2019年张店镇政府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张店镇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张店镇政府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张店镇政府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张店镇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张店镇政府是主管全镇农村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 68 个。其中行政编制 33 个，事业编制 35个，在职人员 102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内设服务中心4个，所属事业单位 4 个。

（二）部门职责

张店镇政府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http://www.so.com/s?q=%E4%BA%BA%E6%89%8D%E5%BC%95%E8%BF%9B&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http://www.so.com/s?q=%E7%94%9F%E6%80%81%E7%8E%AF%E5%A2%83&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http://www.so.com/s?q=%E4%BD%93%E8%82%B2&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http://www.so.com/s?q=%E6%B0%91%E4%BA%8B%E7%BA%A0%E7%BA%B7&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http://www.so.com/s?q=%E8%B4%A2%E6%94%BF%E6%94%B6%E5%85%A5&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http://www.so.com/s?q=%E7%B2%BE%E7%A5%9E%E6%96%87%E6%98%8E%E5%BB%BA%E8%AE%BE&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http://www.so.com/s?q=%E9%99%88%E8%A7%84%E9%99%8B%E4%B9%A0&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张店镇人民政府为基层一级预算单位，本级预算即为汇总预算。单位内设党政办、组织办、综合办、扶贫办四个办公室，无其他下属单位，财务实行机关统一核算管理，部门预算单位只有政府机关一个单位。

第二部分

张店镇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店镇政府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693.99 万元，支出总计 693.99万元，与2018年预算620.56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 73.43万元，增 10.58 %。增减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上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店镇政府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69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69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 0 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店镇政府2019年支出预算合计 69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99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店镇政府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9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 73.43万元，增10.58%，增加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上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店镇政府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93.99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5.2万元占49.7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9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26万元，占14.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6.06万元占12.41%，农林水（类）支出131.31万元，占18.9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26万元，占4.36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张店镇政府2019年预算支出 693.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9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店镇政府2019 年支出合计 693.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601.57 万元，占86.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8 万元，占12.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3 万元，占 1.13 %。比2018年增加 73.43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店镇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0万元），主要用于1.冬春农田水利工程，2.自力更生项目 0 万元等。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店镇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4 万元，比2018 年增0. 4万元，增减 1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如有因公出国（境）费），务必注明组团次数及人数，与去年增减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8 年增0 万元，较上年增减 0 %。与2018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8 年增 0.4 万元，较上年增66.6%.增加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张店镇政府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93.99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 年增加 73.43 万元，较上年增 10.58 %。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上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安排项目一个。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重点项目，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张店镇政府固定资产总量为189.26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办公用房12092 平房米，业务用房 135 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张店镇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高效节水灌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张店镇政府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张店镇政府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 年 3月 18 日